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陆金所资管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5年11月2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陆金所资管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陆金所资管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同时参加陆金所资管开展的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 (1) 信诚四季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1)
- (2) 信诚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2)
- (3) 信诚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3)
- (4) 信诚二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04, B类:550005)
- (5) 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06, B类:550007)
- (6) 信诚优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8)
- (7) 信诚中证中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9)
- (8) 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11)
- (9) 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18, B类:550019)
- (10) 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209)
- (11) 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0260)
- (12) 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0405)
- (13) 信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51)

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 优惠活动方案

自2015年11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陆金所资管指定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参与陆金所资管指定平台的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陆金所资管为准。

2. 重要提示

(1) 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和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的解释权归陆金所资管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陆金所资管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 上述基金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三、其他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陆金所资管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陆金所资管的规定。

2.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站:www.lufunds.com

2、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0066

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0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利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0109或021-60101358;或前往其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gjzq.com.cn

3.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或前往其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eewww.com.cn

4.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0620;或前往其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sczq.com.cn

5.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继续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18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2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5月2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最大限度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50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82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	5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5年5月18日发布公告,自2015年5月20日起对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级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1821)、C级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1822)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50万元;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万元,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本公司目的为对上述暂停大额申购事项进行提示。

(2)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a.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全国免长途话费);b.本公司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0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代销机构开通定投、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1月23日起在代销机构开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和转换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定投):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货币A	000721
	兴业货币B	000722
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多策略混合	009663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A	001257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C	001258
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国企改革混合	001623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将另行公告。

二、定投、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公司在开放日办理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渠道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三、开通转换、定投的代销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四、定投业务规则

1.4.1 定投业务规则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销售机构的经营网点或网上交易平台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申购金额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每期最低定投金额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货币A	000721	1元
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多策略混合	009663	100元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A	001257	100元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C	001258	100元
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国企改革混合	001623	100元

(1) 投资者应和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者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 投资者需指定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是否参与各代销机构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以各家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安排为准;

(5) 基金定投申购的交易限额与普通申购的交易限额一致。

4.3扣款与交易确认

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确认,投资者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

交情况。

4.4变更与解约

投资者欲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5.转换业务规则

5.1 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

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5.2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5.3 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5.4 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5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6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5.7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自T+2日起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5.8 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